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出席「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 委員會(EC)第二次會議、強化經濟法制基 礎架構小組(SELI)會議」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長	廖耀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秘書	宋餘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處長	張文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處長	林裕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組長	黃仿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科長	賴韻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科長	簡宏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員	林芳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會	科長	李秀玲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員	張心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專員	鍾景婷

會議地點：澳州凱因斯

會議時間：96年6月27至29日

完成報告：96年7月12日

出席「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  
委員會（EC）第二次會議、強化經濟法制基  
礎架構小組（SELI）會議」會議報告

目 錄

壹、2007年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一、競爭政策在結構改革之角色研討會.....	1
二、全體會員會議.....	4
貳、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小組會議.....	11
參、雙邊會談.....	14
肆、心得與建議.....	15
伍、附件（會議相關資料）	



# 出席「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EC）第二次會議、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小組（SELI）會議」會議報告

## 壹、2007年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一、競爭政策在結構改革之角色研討會

#### 摘要表一

會議名稱	競爭政策在結構改革之角色研討會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
會議地點	澳洲凱恩斯
會議主席姓名、職銜	EC主席Dr. Robert A. Buckle（紐西蘭籍）
我國出席人員姓名、職銜	經建會廖處長耀宗、研考會宋主秘餘俠、張副處長文蘭、林副處長裕權、賴科長韻琳、簡科長宏偉、林專員芳如、金管會李科長秀玲、公平會張科員心怡、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周副研究員子欽、經建會黃組長仿玉、鍾專員景婷

(一)競爭政策為結構改革5項優先領域之一，本次研討會係依據去年第18屆部長聯合聲明「...EC應運用LAISER 2010發展一套更詳細且具更挑戰性的工作計畫」指示辦理，由日本、澳洲及印尼共同舉辦。

(二)該研討會共分成「何謂競爭政策及其對經濟之重要性」、「有效競爭體制之要素」、「APEC經濟體之競爭政策/法-會員體之

觀點」及「APEC在促進會員體競爭政策能扮演的角色」4個場次，前3個場次分別由OECD及APEC會員體官員就各該主題進行報告，並接受詢答，第4個場次則採取分組討論方式，各組推派代表報告討論內容及結論。以下茲就報告及討論內容簡述如下：

#### 1.何謂競爭政策及其對經濟之重要性

OECD競爭組組長Dr. Bernard J. Phillips強調競爭機制（涵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對於經濟表現之重要性，同時以澳洲為例，說明其成功之經驗。鑑於競爭機制深受法規制定所影響，OECD已發展出一套「競爭評估工具箱（Competition Assessment Toolkit）」可幫助各會員體加以檢視。另有關將競爭評估與法規影響評估整合之議題，英國、歐盟、澳洲、美國與日本之經驗可作為各會員體參考。

#### 2.有效競爭機制之要素

澳洲昆氏蘭大學教授Dr. Stephen Corones、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執行長Mr. Brian Cassidy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官荒井弘毅針對澳洲及日本經驗進行報告。

#### 3.APEC 經濟體之競爭政策/法-會員體之觀點

CPDG主席Mr. Toshiyuki Nanbu報告APEC各會員體競爭法之發展概況及比較分析；越南競爭行政局副局長Mr. Tran Anh Son、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委Mr. Mohammad Iqbal及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執行長Mr. Ong Beng Lee分就越南、印尼及新加坡經驗進行報告。

#### 4.APEC 能在促進會員體競爭政策能扮演的角色

與會者針對大會設定之下列問題進行分組討論：

- (1)執行競爭機制時的主要挑戰？
- (2)需要何種協助/工具來克服這些挑戰？
- (3)在引進健全的競爭架構過程中，EC及CPDG可以提供何種協助？

各組的討論內容，大都著眼於尚在執行初期階段之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問題，舉如：資源（經費、人力等）不足、執法能力、主管機關之獨立性及競爭文化的建立等議題。

- (三)會中CPDG主席Mr. Toshiyuki Nanbu數度稱讚我國在維護APEC競爭政策及法令資料庫，以及參與相關活動的傑出表現，Mr. Bernard Phillips（OECD）亦對我國已建立之競爭機制多所肯定。

## 二、全體會員會議

摘要表二

會議名稱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96年6月28至29日
會議地點	澳洲凱恩斯
會議主席姓名、職銜	EC主席Dr. Robert A. Buckle (紐西蘭籍)
我國出席人員姓名、職銜	經建會廖處長耀宗、研考會宋主秘餘俠、張副處長文蘭、林副處長裕權、賴科長韻琳、簡科長宏偉、林專員芳如、金管會李科長秀玲、公平會張科員心怡、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周副研究員子欽、經建會黃組長仿玉、鍾專員景婷

(一)EC、SELI、CPDG進行「APEC—OECD管制革新在競爭及解除管制整合式查核清單」提出自我評量報告」聯席會議

- 1.我國、美國及香港進行「APEC—OECD管制革新整合式查核清單」自我評量更新報告；澳洲及南韓則進行「APEC—OECD管制革新整合式查核清單」自我評量報告。我國與APEC會員體分享我國總體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及嘗試推動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的經驗，以作為支持能力建構及會員間交流之提案，獲各會員體相當之迴響。
- 2.我國發言表示目前似乎僅偏重於政府部門的解除管制思維，建議應由目前的管理者導向思維，轉為使用者導向，以推動管制革新。印尼及墨西哥則表示希望OECD可派員協助其進行查核清單檢視工作。

## (二)更新EC各論壇工作計畫及APEC優先項目

- 1.印尼表示 SELI、CPDG 及 EC 活動相關性相當高，容易產生混淆，建議加以整合。美國回應表示，三個小組的本質並不相同。
- 2.有關 APEC 經濟體結構改革的優先項目，EC 主席表示將隨 APEC 各會員體的發展程度而異，並無一體適用的原則。

## (三)LAISR工作計畫

- 1.LAISR 工作計畫項下共有「管制革新」、「競爭政策」、「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公部門治理」及「公司治理」五個主席之友 (FotC)，我國共參加「管制革新」、「公部門治理」及「公司管理」三個主席之友。其中，

### (1)「管制革新」主席之友

初步訂定LAISR 2010未來工作方案如下：

#### A.發展一系列之討論文件，可能之題目如下：

- 管制革新對於業界、個人及整體經濟之益處。
- 良好法制決策程序之原則。
- 法規影響評估設計及實施之要素。
- 體制於法制決策程序之角色。
- 法規之替代方案。
- 法規影響評估之要素。
- 最佳實務/利害關係人諮詢。
- 持續法規檢視方案的重要性。
- 管制者之角色與責任。
- 檢視APEC會員體於管制革新之經驗。

[註：撰寫格式將由澳洲提供，各會員體各自認養其一項



撰寫。]

- B.能力建構方面，將舉辦二場圓桌會議或研討會（主題可能為法規提案之成本效益分析、風險分析之機制）。
- C.利用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in 2007 Report 或 OECD: Businesses' View on Red Tape 等為推動標竿，提出策略性改革之優先課題。
- D.借助OECD之導引及專家之協助，將競爭評估納入法規影響評估中。
- E.部長級結構改革會議之召開。

(2)「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

- A.初步提出LAISR 2010未來工作計畫之六項目標，分別為：
  - 設定APEC公部門治理的討論階段。
  - 界定強化公部門治理的需求面向。
  - 提升對強化公部門治理實務評估的瞭解。
  - 建立執行實務評估的能力。
  - 增進對良善的公部門治理要素的瞭解。
  - 評估公部門治理的改善成效。
- B.針對公部門治理FotC第三項目標「提升對強化公部門治理實務評估有更好的瞭解」，我國提出「電子治理研討會」、「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二項自行出資計畫，均已列入2007年EC2會議提案討論之正式議程中，並於會議中分就兩項提案進行簡報說明，以尋求各會員體之同意與核准。
  - 電子治理研討會：2008年於EC1會議期間舉辦為期一

天之「電子治理研討會」，以增進與會成員對於應用資訊科技，強化公部門治理的瞭解。參與者的參加費用，將由各該經濟體自行支付，我國僅支付會議舉行與講員之相關支出。

- 一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2008年3、4月間於台北舉辦為期2天之「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主要係從機關整體與個別計畫的角度，說明政府績效管理的實務，以及如何應用資訊科技，建構有效率的政府績效管理系統。我國將支付每個經濟體1位參與者之相關差旅費用，同時負責研討會辦理的所有相關費用。

#### C.EC主席針對我國研提二項提案之裁示與會議決議

- 一電子治理研討會：獲印尼及紐西蘭之正面支持。美國建議我國與APEC通信及資訊工作小組（TELWG）聯合舉行，以邀請更多專家參與。經主席裁示，EC原則同意支持本提案，同時應向APEC TELWG主席徵詢共同辦理之可行性。
- 一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獲印尼、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紐西蘭及澳洲的支持；同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皆表示樂於參與，並將派人擔任與談人。澳洲建議本案不宜僅限於資訊技術（ICT）的應用，應結合公部門的良善治理原則，納入公部門的評估標竿及各部門的績效管理及評估。對此，我方回應表示，ICT僅為其執行工具，本提案涵蓋計畫的規劃研擬與管考等一系列價值鍊，我國將與各會員體分享相關經驗，最後經主席裁示EC通過本提案。

### (3) 「公司治理」主席之友

未來工作計畫主要係參酌APEC於2001年所提出之優良公司治理指導方針及OECD研提之公司治理原則與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導方針，主要內容如下：

#### A.2007年

- 在APEC內部設定討論公司治理的舞台：找出全球適用之公司治理原則，作為後續討論基礎；研擬議程的同時，要求適當決策者及監理機關之參與；檢視公司治理進度。
- 確定須強化公司治理之領域：檢視APEC各會員體之進度，以及亞太地區跨國間可能之挑戰。

#### B.2008年

- 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共識：與決策者及主管機關進行研商，以確認強化及推動公司治理的優先順序。舉辦公司治理政策研討會，討論資訊揭露、股東權利與參與、董事會責任及國營事業所面臨之特別挑戰等，並檢視APEC各會員體之進度。
- 建立執行實務之能力：增進APEC經濟體推動及執行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的能力、延攬私部門及國際組織的專家協助建構能力。舉辦公司治理研討會，並邀請APEC各會員體、世界銀行與OECD等國際組織專家，參與分享公司治理改革成功之經驗。

#### C.2009年

增進認知健全公司治理之要素，並設定未來工作方向，內容涵蓋：APEC經濟體內公、私部門彼此分享資訊，

並檢視APEC會員體近年來進行公司治理改革之成效。

- 2.香港對我國已建置之 APEC 競爭政策及法令資料庫相當讚賞，表示可作為 APEC 各會員體的重要參考依據。（網址為 <http://www.apeccp.org.tw>）
- 3.我國呼應香港「APEC 跨境購併研究大綱暨其對出口、外人直接投資及經濟成長之意涵」提案，並表示我國願與 APEC 各會員體分享規範企業購併行為的相關經驗。
- 4.我國呼應日本「亞太區域穩健成長之資訊分享研討會」提案，並指出建立 APEC 資料庫，將有助於知識的管理及運用，惟應充分運用 ICT 技術，以 RSS(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方式直接連接至各會員體相關網站，以即時自動獲取最新資訊。

#### (四)創造競爭文化圓桌討論會

- 1.澳洲就如何建立競爭文化主題，會議前已提出 8 個問題請各會員體自我檢視，分別為：
  - (1)社會大眾對於競爭架構是否有一定的瞭解及支持？如何達到此目標？如果未達到，該使用何種策略促進此目標之達成？
  - (2)國內是否有法制架構？是否足夠因應國內的各類型反競爭行為？
  - (3)引進該法制架構或執法時，面臨何種挑戰？
  - (4)如果市場中有自然獨占事業，如何確保其有效率的運作？如果對該獨占市場已解除管制，如何確保其有效率的運作？
  - (5)如何確保公共及私人企業處於相同的競爭地位？
  - (6)是否考量現存及新建議之法令對於競爭之影響？

(7) 是否有獨立的執法機關？其職權是否與其他政府管制機關有所區分？

(8) 是否有任何組織支援競爭政策的發展及改革執行？哪些方式可強化該組織效率？

2. 針對上述 8 項問題，計有紐西蘭、美國、墨西哥、日本、加拿大、秘魯、泰國等 7 國於會前已提出書面報告，EC 主席就各該書面報告進行提問。會中 APEC 各會員體討論相當踴躍，我國亦於會後提交書面報告供參。

## 貳、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小組會議

摘要表二

會議名稱	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小組 (SELI) 會議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
會議地點	澳洲凱恩斯
會議主席姓名、職銜	SELI 主席 篠田邦彥 ( Mr. Kunihiko SHINODA )
我國出席人員姓名、職銜	經建會法協中心組長黃仿玉

- 一、EC主席向SELI會員體報告EC的工作方案及2007年之工作重點。由於EC現在正擔任APEC LAISR 2010工作計畫的協調者，SELI是其中重點領域之一。EC主席報告結構改革之管制革新、公部門治理、公司治理、競爭政策及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5個主席之友 (FotC) 將分別提出各領域之未來工作方案，以便推展EC在政策對話、能力建構及認知提升的工作方案。
- 二、SELI主席報告2007年SELI的工作方案，包括今 (2007) 年3月6至7日於越南舉辦之「APEC會員經濟體之強化經濟法制基礎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之成果。
- 三、2007年SELI的計畫包括：CPDG/SELI聯合計畫－第三屆競爭政策訓練課程 (預定今年8月1日於新加坡舉行)；加拿大報告「國際爭端解決替代機制研討會」準備情形 (預定今年年底於馬來西亞舉行)。
- 四、2006年共有澳洲、加拿大、香港、日本、紐西蘭及我國

等6個會員體使用新模版提出通報機制報告（reporting mechanism）。今（2007）年度之通報機制報告之繳交截止日期訂於8月15日。

五、強化經濟法制基礎建設之LAISR 2010工作方案：

- (一)自願繳交年度之通報機制報告。
- (二)建立 SELI 連絡人資料庫；與國際組織（如亞洲法律研究所，ASLI）建立合作關係；建立 APEC 法制資訊入口網站。
- (三)導入及分享 SELI 最佳實務及先進措施，並於亞太區域間進行比較分析。
- (四)以投資專家小組（Investment Expert Group, IEG）的“Survey on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及世界銀行的“Survey on Ease of Doing Business”為基礎，研析橫跨區域之挑戰與優先課題。
- (五)評估併購（M&As）對於綠色外人直接投資、對外貿易及經濟成長之影響。
- (六)促進最佳實務資訊之分享，舉如：OECD 之公司治理原則及歐洲公司法令。
- (七)舉行反貪及透明化等議題高階政策對話，並研析其實務措施。
- (八)針對 SELI 主題，舉如：公司重整（Corporate restructuring）、併購（M&As）、公司會計（Corporate accounting）及國營事業（SOEs）舉行研討會。
- (九)召開部長級結構改革會議。
- (十)2010 年之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將以 SELI 為主題撰寫[註：2010 年之 APEC 主辦國為日本]。

六、對於2007-2008年的可能計畫提案，泰國將協同美國提出反貪及透明化之初步構想。



## 參、雙邊會談

摘要表四

會議名稱	與EC主席雙邊會談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
會議地點	澳洲凱恩斯
會議主席姓名、職銜	EC主席Dr. Robert A. Buckle (紐西蘭籍)
我國出席人員姓名、職銜	經建會廖處長耀宗、研考會宋主秘餘俠、張副處長文蘭、林副處長裕權、賴科長韻琳、簡科長宏偉、林專員芳如、金管會李科長秀玲、公平會張科員心怡、經建會黃組長仿玉、鍾專員景婷

- 一、經建會廖處長、研考會宋主任秘書率領我國EC代表團團員與EC主席Dr. Robert A. Buckle、秘書、二位紐西蘭代表進行會談，此為EC主席第一次主動要求與我國進行雙邊會談。
- 二、EC主席首先感謝我國對EC的積極貢獻，並表示希望我國能支持明年EC會議期間於秘魯舉行之資深官員結構改革政策對話會議。
- 三、我國表示將於此次EC會議期間提出「電子治理研討會」與「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二項提案，懇請主席及紐方全力支持，並將請APEC各會員體推薦主講者，主席表示支持與樂觀其成。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EC刻正進行重大轉型，議題涵蓋國內各部會業務，我國各單位應加強協調、溝通與合作，俾便充分參與EC相關活動，增加與APEC各會員體互動。
- 二、由於研考會及相關同仁前置作業完善，以及會前與會議期間充分進行APEC各會員體遊說工作，此次我國提出二項提案均獲採納，相較日本及其他會員體所提提案未獲接受，可說相當成功。其中，「電子治理研討會」提案獲主席裁示原則同意支持，惟渠仍將向APEC TEL主席提出共同辦理之可行性，我方應密切注意其最新進展；「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提案已獲EC同意，研考會及相關部會應積極規劃後續相關工作。
- 三、明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重點為競爭政策，請公平會積極協助辦理。
- 四、印尼對於我國於經濟委員會APEC-OECD管制革新查核清單圓桌會議中進行之簡報深表敬佩與興趣，遂邀請我國擔任其2008年新計畫提案（APEC Seminar for Sharing Experience in APEC Economies on Relations between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and Regulator Bodies）之協同提案會員體（co-sponsor），黃仿玉組長已依規定填列計畫評估表，若該計畫獲APEC核准，黃仿玉組長亦將應邀擔任講員。惟印尼受限於經費無法提供講員相關差旅費補助，爰建議外交部屆時予以相關差旅費乙名員額之補助，以促進我國與其他會員體之交流。